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采油厂文件

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采厂发〔2026〕35号

关于印发《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采油厂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026年6月16日



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 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 年 6 月 15 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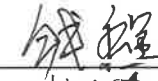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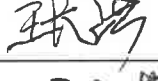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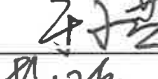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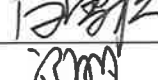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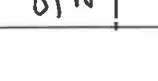
经研究，同意“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

日期：2026.6.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成员	建设单位	程宝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5605465532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岳月璐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11
	设计单位	钱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8954637757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于小燕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75279806
	技术专家	杨怀杰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18606462617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54651981

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依据《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境内。共部署 6 口井其中新钻油井 5 口，新钻注聚井 1 口。依托 3 座老井场建设，扩建 1 座老井场。新建 $\Phi 89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 200m， $\Phi 219 \times 7\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 2660m， $\Phi 76 \times 4\text{mm}$ 注聚管线 700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通信、自控及道路等工程。产油能力约 $9.15 \times 10^4\text{t/a}$ ，产液量约 $20.09 \times 10^4\text{t/a}$ ，注聚量约 $2.92 \times 10^4\text{m}^3/\text{a}$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12 月，胜利采油厂委托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 月 1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以东环垦分审[2024]2 号对《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因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次为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验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请，2026 年 5 月 13 日进行调整，证书编号为 91370500864731185C001Z，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未涉及通用工序，无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执行原排污许可，执行原排污许可。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施工，2026 年 2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2 月 15 日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

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已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6 年 2 月 15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的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 2025 年 3 月和 4 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环境管理调查，编制完成了《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2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环评设计项目共部署 96 口井（其中：油井 72 口、注水井 24 口），其中新钻油井 62 口，侧钻油井 6 口，探井转油井 4 口，新钻注水井 23 口，侧钻注水井 1 口。项目依托 26 座老井场建设。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通信、自控及道路等工程。一期和二期工程实际共部署 19 口井（其中：油井 16 口、注聚井

3口), 其中新钻油井15口, 探井转油井1口, 新钻注聚井3口。新建1座新井场, 扩建1座老井场, 依托9座老井场建设, 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通信、自控及道路等工程。一期和二期实际建设根据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 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 虽然改变了井位, 但是位于原开发区块, 一期和二期验收阶段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相比环评阶段减少1个。与环评设计相比, 一期和二期实际建设规模大幅缩减, 新钻油井减少47口, 侧钻油井减少6口, 探转开减少3口, 注水井减少24口, 注聚井增加3口, 依托老井场减少17座, 新增1座探井转生产井新建井场和扩建1座老井场, 相应的抽油机、油井和水井井口装置、产油能力、产液量、钻井总进尺及其他辅助工程相应减少; 环评设计项目未新建注聚井, 实际新建3口注聚井, 本项目位于胜利采油厂已开发区块内, 属于油田滚动开发过程中的动态调整, 虽开发方式由注水调整为注聚合物驱油, 但注入介质为无毒高分子材料且依托的六号配注站全程密闭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针对新增3口注聚井的变动情况, 经论证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建 $\Phi 89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9293m, $\Phi 273 \times 9\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3050m, $\Phi 76 \times 4\text{mm}$ 注水管线9680m, 一期和二期验收新建 $\Phi 89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1600m, $\Phi 273 \times 9\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560m, $\Phi 219 \times 7\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计2660m, $\Phi 76 \times 4\text{mm}$ 注聚管线1000m, 一期和二期工程相比环评设计实际建设管线减少, 管线路由发生变化,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加;

3、本项目环评设计钻井废水依托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 再进入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坨一采出水处理站、宁海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无外排; 实际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委托有资质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钻井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液处理地点发生变化, 根据工程依托能力分析, 可满足处置要求, 依托可行, 且该变更未降低污染防控水平、无新增排污口及外排行为, 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实际直接洒水降尘, 未进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属于清洁水, 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4、环评设计施工期落地油随产随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漆桶随产随清，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防渗材料，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钻井期间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等废弃包装物；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在施工现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实际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不产生废防渗材料，减少了环境污染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过程中确定了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妥善处理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其对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特别是对地表水体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了及时清理，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土地原状，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了《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及《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的法

规要求，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未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钻井过程中采用网电钻机替代传统柴油钻机，从源头大幅削减燃油烟气排放；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与合格的设备、车辆，使用了办理环保手续环3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同时建立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修与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通过采用规范焊接施工、选用低毒无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烟尘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且施工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流动性特征。施工期废气未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该影响随施工结束已自然消失。

（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施工期钻井工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分水，结束后随钻井固废（废弃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拉运至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环评批复进行合规处置；施工期作业废液依托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过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不直接外排。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中采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严格执行作业时间管控制度，除钻井、固井等不可中断的关键工序需连续作业外，其余作业均避开夜间，且连续作业已按规定取得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并完成居民公示；同时，井场钻井过程中加强了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制定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明确了日保、周保、月保的三级保养频次，建立了设备运转与维修电子台账，实行岗检、巡检、专检相结合的检查机制，确保所有设备处于完好工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措施落实到位，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一开、二开过程中钻井固废（废弃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拉运至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环评批复进行合规处置；页岩油井三开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为油基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通过罐车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滨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拉运至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土方主要来自管沟开挖，施工结束后，土方实现就地回填平整，无多余土方；本项目酸化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拉运至三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本项目钻井期间未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等废弃包装物；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在施工现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井控措施，钻井期无井喷事故发生；管道加强了防腐，加强了管线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了巡线，降低了管线泄漏风险。胜利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05-2024-105-M。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试阶段，油井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项目5口油井原油集输、处理、外输流程均采用密闭流程。其中，STLY2-6HF、STLY2-3HF和STLY203-2HF井为自喷井，井口采用成套采油树及密闭管汇，正常生产工况下无可见烃类气体无组织排放；其余油井均安装了油套连通装置，并加强输油管线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密封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极大的减少了烃类气体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与建设单位核实，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过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采出水依托宁海、坨一和坨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调试期间，油井未进行修井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3）噪声污染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采油设备，设备基础均设置减震底座；通过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开展巡检与润滑，确保设备长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故障性异常噪声；油井作业时优先选用网电修井机，从源头替代柴油动力，显著降低作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修井作业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确因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提前通过张贴公告、上门告知等方式通知周边居民并留存记录。综合分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采出液及采出水集输及处理过程产生的清罐底泥、落地油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运营

期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变压器维护及更换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于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及废润滑油桶等废危废包装物暂存于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采油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于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宁海、坨一和坨二联合站进行水处理设备清罐维护时会产生少量浮油、浮渣、污泥,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井场地面已进行碾压平整,从而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占地植被均已恢复原貌,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0.06\text{mg}/\text{m}^3$)。

3、水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无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指标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钠超标,其他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超标主要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通过与环评阶段地下水水质对比,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昼间噪声为 48~56dB(A),夜间噪声为 41~45dB

(A)，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区域远离居民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噪声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清罐底泥、落地油、浮油、浮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及废润滑油桶等废危废包装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均未产生。

6、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钻井期间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内和井场外pH为8.06~8.59，井场内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最高为47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826mg/kg)。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产油能力核算，本项目油井的井口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总量为1.4952t/a，其中非甲烷总烃约0.2038t/a。一期实际建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约0.08067t/a，一期和二期实际建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28447t/a，小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433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年7月29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0.5t/a，满足不需要申请总量确认的要求。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

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二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小组  
2026 年 6 月 5 日 

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胜一区及宁海油田 2024 年产能滚动开发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整改情况
1	核实钻井废水处置情况及去向。核实是否使用《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若用说清楚是否涉及沥青类及液体润滑剂类	已核实钻井废水的处置情况及去向,施工期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拉运至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已核实本项目部署并完钻时间存在 2026 年 1 月 7 日之后,参考《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版)》标准,不涉及沥青类及液体润滑剂类
2	补充注聚井的井身结构图	本项目部署的注聚井井型为定向井井,井身结构与油井的定向井基本一致,已补充典型井型的井身结构
3	核实 200 米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核实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补充分析依托 6 号配注站的依托可行性	已核实本项目 200 米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经核实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已完善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具体见报告 P48;报告中分析了依托的依托的六号配注站全程密闭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4	核实临时占地类型及占地面积,说明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临时占地手续办理情况	已核实临时占地类型及占地面积,报告中明确了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的占地类型,本项目施工占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办理了临时占用耕地手续,并已取得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批准文号:KLQ2024-051)。具体见报告 P53
5	进一步论证重大变动情况(注水变注聚?)	已完善补充注水井变更为注聚井的重大变动分析,经论证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报告 P105
6	补充滨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资质	已补充完善滨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废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具体见报告附件八
7	完善重大变动论证证据链:钻井废水处理单位、地点、工艺和去向发生变化,实际钻井废水的处理	在报告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已完善补充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地点变更后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符合性分析。具

	方式、地点与环评批复提出钻井废水送胜利采油厂坨三废液站处理后回注不外排存在明显较大变更问题，补充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符合性分析	体见报告 P105-106
8	完善依托工程验收可靠性分析：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各依托联合站的实际处理负荷等。补充临时占地（按井场、管线、道路分类）的实际复垦或恢复面积，增加生态恢复效果的评估量化指标	已在报告中完善依托工程可靠性分析，具体见报告 P48；已在报告中完善临时占地恢复面积，补充完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照片

专家复核签字：

郭明 杨生 白博松

2026 年 6 月 15 日